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76-GXZN

采 购 人（盖章）：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76-GXZN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1033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建设地点：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②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发布磋商采购公告之时起至2026年05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30至12:00，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磋商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该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地点：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会场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联系电话 0773-2829198。

7. 监管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职院路 5 号

联系人：林子桂

联系方式：0775-212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

联系人：李玉胜 曾宪梅

联系方式：0775-2391688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4 或 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p>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否则磋商无效,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如有要求,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磋商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60天</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银行账号：2111 7023 0930 0039 34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现场交或邮寄地址：玉林市康乐路86号奥园康城花园17幢3单元14号商铺；收件人：李玉胜 曾宪梅，联系方式：0775-23916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p>

	<p>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p>

	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391688，通讯地址：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p> <p>业务时间： 每天08:30至12:00， 15:00至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2111 7023 0930 0039 345</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p>

	<p>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备注</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明确以下内容：</p> <p>（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0%。</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3）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p> <p>（4）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关联到或牵涉到签字的位置线上【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关联到或牵涉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如需提交纸质资料，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模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 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1. 服务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p> <p>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适当增减施工监理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3. 其他要求：①根据业主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监理；协助工程各项工作；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③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④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⑤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⑥采购人临时交待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事。</p>
商务要求				
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去之日起 25 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完整合规的支付凭证，由甲方向所属财政部门提交款项支付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所产生的任何延迟，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支付结算金额到乙方帐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评审依据：评标小组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p> <p>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基准价（元）}}{\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元）}}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 (满分 80 分)	评审因素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 监理对策 (满分 15 分)	<p>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优（15 分）：结合现场状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监理对策的基本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具体监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p> <p>良（11 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的监理对策基本可行。</p>

		<p>中（7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一般可行。</p> <p>差（3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表述较差。</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5分）	<p>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优（15分）：本工程质量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工程质量监理的基本措施合理可行。</p> <p>良（11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基本可行。</p> <p>中（7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一般可行。</p> <p>差（3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无质量控制重点或内容不全，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5分）	<p>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优（15分）：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准确，关键节点的设置与进度控制控制路线的确定合理可行，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分析到位，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p> <p>良（11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合理、基本可行。</p> <p>中（7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可行。</p> <p>差（3分）：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5分）	<p>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优（15分）：本工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目标和原则明确，本工程造价目标的风险分析准确，针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对策合理可行。</p> <p>良（11分）：造价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造价目标分析到位，制定对策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可行。</p> <p>中（7分）：造价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造价目标基本到位，制定对策一般可行。</p> <p>差（3分）：造价控制措施不合理，造价分析不合理，制定对策不可行。</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满分5分)	<p>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p> <p>优（5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p> <p>良（4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可行。</p> <p>中（3分）：合同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信息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p> <p>差（1分）：合同管理措施内容不全、措施不可行，信息管理内容不全、不可行。</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6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p>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p> <p>优（5分）：组织协调的目的、范围和原则明确，组织协调的内容与策略具体、完整、可行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合理、有效。</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p> <p>中（3分）：监理工作基本合理协调的。</p> <p>差（1分）：监理工作协调不得力。</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5分）	<p>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优（5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中（3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差（1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监理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p>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优（5分）：安全施工监控的目标明确，安全施工监控内容及方法合理，安全施工监控的措施有力，消防安全管理合理，监理人员日常巡视检查的安全管理到位，安全职责措施有力可行。</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基本可行。</p> <p>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一般可行。</p> <p>差（1分）：完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较差。</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6分）	<p>拟投入监理人员在满足以下需求的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1名，学历专业要求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p> <p>2、监理工程师：1名，学历专业要求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员证，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3、监理员：1名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须具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员证，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3.2	业绩分（满分4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

		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提供竣工意见书，以竣工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
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填写)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 110%且不得超过 90 天。如施工工期超过 110%或 90 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勘察、施工、结算及保修 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承包人编写的开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委托人审定。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意见。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进行各种签证。

4. 办理委托人决定的工程内容变更手续，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相应提出适当处理措施。

5.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及时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纠偏。

6. 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核实见证、签署工程付款文件，竣工后审查工程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涉及投资、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必须有监理人的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资格章。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由监理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资格章。

7. 协调工程纠纷和赔偿事项，负责协调好各方工作（即总分包、各施工方、勘察、设计、审图、检验检测等之间的工作）。

8. 做好合同管理，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9.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备案资料。

10. 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时监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监理机构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于位，最少应有_____位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且至少应有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位为熟悉工程预结算的监理人员，若监理人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置监理机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参加工程例会的，视为违约，监理人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如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不论任何原因变更监理人员，监理人均须向委托人承诺每人减少服务费2万元，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3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长驻现场办公，在现场的每月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22天，否则视为违约，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总监理工程师单月缺席5天以上或累计缺席10天以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4000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视为缺席。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如下：

1. 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2.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监理人须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专项报告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3. 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4.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职责，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发出相应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4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20万元）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指令错误给委托人、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证明材料。

5. 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5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

相应责任。

委托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在委托人下发整改通知之前监理人未发现的，根据实际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500 元/次违约金。

6. 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即刻采取积极措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交承包人实施。

8.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即刻采取妥善措施。

9.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具体、明确的改进措施，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报告委托人。

10.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必须报告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当承包人满足复工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应暂停施工而监理人未要求停工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答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委托人支付承包人误工补贴，工期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委托人和设计等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后，由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13. 材料设备在进场前，监理人须按要求查验清点并留下书面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委托人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按规定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旁站，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人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严重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9. 监理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0.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试车通知后按时参加试车。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14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不按时进行计量和确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未由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造成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拖延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若经委托人审核，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计算的工程进度款误差超出10%的，监理人对超出10%的部分按工程进度款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审查完毕，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书面提出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后报委托人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协助承包人迅速采取恰当的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及签认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且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认的，则视为违约，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 监理人须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考勤制度，并执行考核，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月工作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天数。检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要求，定期（次月 5 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考勤、考核情况。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有计算式的工程量套价电子文件，并由有预结算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查意见，签字盖造价员或造价师章，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必须审核、签署结算文件，提出审核意见，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送审结算与玉林市财政局或审计局审定结算误差超出 5% 的，监理人对超出 5% 的部分按结算款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8. 工程项目建设的全面管理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和职权内，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包括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9.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承包（代建）人书面提交需要答复的事宜作出具体、明确的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取证时，监理人应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次月 1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上月的监理工作。月报内应详细如实地阐述上月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绘制形象进度图，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的投入情况，资金使用和进度款拨付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等。若未按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应认真、谨慎、勤奋地工作，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原件只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没有对证件使用的权利，保管期间不得丢失、损毁，否则应承担证件丢失、损毁的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归还监理人，否则应承担证件丢失的责任。

3.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

3.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监理人未予监督指正并报告委托人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工期延误的审批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交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确定。

4.1.2 对本工程设计变更，监理人应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委托人签字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施工，若出现擅自变更设计施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严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4.1.3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后交委托人确认方可确定。若监理人所核对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虚增工程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虚增工程量超出合理范围 2%，则除须重新核对并更正工程量及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委托监理合同。

4.1.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相应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建安部分投资额暂定_____万元，暂定监理酬金为_____元。该监理酬金是基于建安投资额约_____万元而参照桂建标[2018]37号及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试运行阶段的实际情况所投标得出的监理酬金，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所产生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需根据项目实际结算完成的建安额与招标时确定的建安额相应比例关系，即 $\text{监理酬金} = \text{中标监理酬金} \div \text{暂定建安投资额} \times \text{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30%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10%；

(2)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50%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20%；

(3) 当完成建安工程量的 70%时，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3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60%；

(5) 按时递交完竣工监理资料及结算资料并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经委托人审查合格后，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暂定监理费至 80%；

(6) 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审定，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按实际结算价计

取的监理费至 95%。

(7)工程结算完成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经审定,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一次性付清。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支付比例。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与监理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审定后,监理费付至 95%前,监理人须提供与监理费结算价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文件;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致使委托人遭受被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等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甲方的前述损失,并按前述损失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支付日期以委托人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若监理人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 2 日,则从第 3 日起,每超出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超出达 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2.2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2.3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监理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并在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方可终止。

6.2.4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起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办公用房。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9.2 管理人到位履职考勤。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需驻场履职的管理人员的进行月度考勤，并在考勤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的考勤表，如逾期，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天/次。

9.3 代建管理。 监理人应根据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的有关约定，接受代建方对监理人的管理。

9.4 停止点、见证点检查及管控要求

9.4.1 定义

停止点是指： 工程建设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时，承包人应暂时停止施工，在发包人及（或）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见证点是指： 承包人施工至某工序时需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过来进行该关键工序的现场见证，如果发包人/监理人在规定时间不来的话，承包人只需自检合格并将自检合格后可继续施工。

9.4.2 具体管控要求

9.4.2.1 承包人应在到达各见证点的施工时间 1 个小时前，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在规定的具体时间内到现场进行见证及监督，并将见证及监督结果以水印照片形式发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微信工作群，水印照片上避免有以下内容：见证时间、事项、结果（合格或为合格）、照片上必须有见证人员的人脸正面照；如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参与现场见证的，承包人可在自检合格并将自检合格的见证点施工内容的照片发送至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微信工作群后，可继续施工。

9.4.2.2 承包人应在到达某个停止点的施工时间 3 个小时前，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在规定的具体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或验收，并将检查或验收结果以水印照片形式发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微信工作群，水印照片上避免有以下内容：检查或验收时间、事项、结果（合格或为合格）、照片上必须有检查及验收人员的人脸正面照，未经停止点检查或验收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

9.4.2.3 停止点、见证点统计表及验收人员有关要求详见下表:

停止点、见证点管控统计表

序号		停止点及见证点事项	管控类型	参加检查单位及人员
1	预制 砼管 桩	挤土效应预防措施及打桩顺序方案审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2		桩位放样位置复核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3		预应力管桩进场验收(管桩出厂合格证、结构性能检测报告、外观质量、尺寸等)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		桩身垂直度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		接桩质量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		桩基进入持力层及桩顶标高(桩长)控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7		实际桩位复核(仅限工程桩)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8		桩基承载力检测及桩身完整性检测(仅限工程桩)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9	沉管 灌注 桩	挤土效应预防措施及打桩顺序方案审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0		桩位放样位置复核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		沉管垂直度监控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		桩身进入持力层及最后贯入度(桩长)控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3		钢筋笼绑扎、焊接质量及下笼标高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		混凝土塌落度、流动性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		砼灌注桩顶标高控制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		实际桩位复核(仅限工程桩)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	水泥 搅拌 桩	桩位放样位置复核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		钻杆垂直度监控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9		水泥进场验收(水泥品种、质量、数量及外加剂等)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20		水泥浆比重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21		钻头进入深度及桩顶标高(桩长)控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22		水泥用量、外加剂用量、水泥搅拌制的灌数、压浆过程是否有断浆现象、喷浆搅拌提升速度以及复搅次数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等检查		
23		钻芯取样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24	高压 旋喷 桩	试桩确定桩基直径及施工工艺参数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25		桩位放样位置复核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26		钻杆垂直度监控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27		水泥进场验收（水泥品种、质量、数量及外加剂等）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28		水泥浆比重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29		钻头进入深度及桩顶标高（桩长）控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30		水泥用量、外加剂用量、注浆流速、压力、钻杆提升速度等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31		钻芯取样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32			桩位放样位置复核	停止点
33	钻孔 灌注 桩	钻头直径及钻杆垂直度监控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34		泥浆比重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35		桩基进入持力层（桩长）控制，岩样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36		入岩深度控制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37		钢筋笼绑扎、焊接质量及下笼标高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38		灌注砼前桩底沉渣厚度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39		灌注砼塌落度、流动性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0		砼灌注桩顶标高控制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1		实际桩位复核（仅限工程桩）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42	地下 室主 体结 构工 程	地下室外墙处承包人缝、后浇带及基础挑板处附加防水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43		地下室外墙承包人缝止水条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4		底板变形缝、后浇带附加加强层检查以及底板变形缝、后浇带外贴、中埋式止水带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45		穿墙线管防水材料密封嵌填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6		穿墙螺杆孔洞或防水螺栓清孔、扩孔检查及穿墙螺杆孔洞附加防水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47		出地下室顶板室外管道预留孔洞凿毛、清理检查以及附加防水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48		预留孔洞吊模质量检查及预留孔洞分次封堵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49		地下室顶板防水构造检查（重点：分格缝、隔离层）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0		地下室外墙板防水承包人前的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51		地下室回填土前的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2		首层及首个标准层的主体承包人测量、放线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53		首层、首个标准层、屋面模板工程的轴线、标高、平整度、垂直度、起拱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54		对模板的固定、支撑、接缝、表面清理等检查，柱、梁、墙截面尺寸、电梯井道坐标、位置、几何尺寸等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5		预埋件规格、位置、固定检查以及预留孔洞坐标、位置、几何尺寸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6		外墙空调孔洞、穿墙螺杆孔洞预留坡度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57	上部 主体	钢筋工程措施钢筋以及钢筋马凳位置、间距、固定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58	结构 工程	砼塌落度、流动性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59		梁、板承包人缝、后浇带留置措施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0		砼及抹灰养护措施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61		砌体工程的轴线、放线按抽检比例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2		砌体工程的拉结钢筋、构造柱钢筋检验以及砼埋块位置、规格抽检砌体工程的基层清扫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3		砌体工程的底砌检查（轴线、房间方正）及皮数杆抽检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64		每天砌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抽检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65		预埋管线墙体开槽、修补抽检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66	抹灰 防开 裂、防 渗漏 检查	穿墙螺杆孔洞、脚手架眼等分次封堵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7		砌筑灰缝、头眼瞎缝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68		空调套管、预埋件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69		后剔凿预埋管线修补质量、间歇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70		基层清理、砌块洒水、砼墙柱、预埋块处理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71		抗裂钢丝网规格、位置、固定方式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72		外墙抹灰分隔条、门窗耐候胶打胶条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73		抹灰防开裂、防渗漏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74	石材 幕墙 防渗 漏检 查	样板验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75		材料进场验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76		保温完整性、材料厚度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77		龙骨及挂件连接、防锈处理等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78		检查主、次龙骨定位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79		防水基层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80		石材安装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81		石材拼缝处泡沫棒、密封胶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82	窗台坡度、高差、滴水线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83	玻璃 幕墙	材料进场验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84		分层对水槽料进行抗雨水渗漏性能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85		淋水试验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86	外墙 面砖、 涂料 防渗 漏检 查	材料进场验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87		基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88		面砖镶贴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89		面砖镶贴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0		勾缝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91	卫生	穿楼板孔洞凿毛、清理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2	间、阳	预留洞吊模质量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3	台、露	预留洞砼分次封堵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94	台防	结构蓄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95	渗漏	暗埋管道打压试验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6	检查	后浇砼门槛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97		防水基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8		管根、地漏、转角附加防水层及细部做法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99		防水层高度、厚度及涂布间隔及闭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00		保护层承包人及闭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01	门窗 防渗 漏检 查	门窗洞口偏差及洞口工序交接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2		门窗外框与结构固定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3		门窗外框与结构间塞缝前成品保护及塞缝清理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4		门窗外框与结构间分次塞缝、发泡胶施打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5		门窗临时固定垫块拆除、临时固定垫块拆除处清理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6		临时固定处二次打胶、塞缝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7		窗框与玻璃的密封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8		五金配件的安装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09		耐候胶施打质量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0		窗台坡度、高差、滴水线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1		门窗验收前的外门窗 2 小时淋水试验检查（淋水的标准）	见证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12	屋面 防渗 漏检 查	出屋面管道的砼翻边及预埋套管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3		屋面结构闭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14		女儿墙、出屋面管道、变形缝的砼挑耳或槽口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5		转角、出入口、落水口等重要节点的附加防水层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6		屋面防水层防水收头的密封处理及闭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17		防水保护层分仓缝留置及防水保护层分仓缝抽条、清理、密封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18		屋面排水及闭水试验检查	见证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19	室内	防水套管预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0	给水	阀门试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1	(热水)管	水压试验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2	管道安装检查	冲洗和消毒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3	室内	防水套管预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4	排水	管道坡度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5	管道	室内的 PVC 管线消音措施及水管道噪音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6	安装	满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27	检查	通水和通球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28	卫生	给水配件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29	器具	器具安装偏差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0	及附件安	排水连接管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1	装检查	满水和通水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32		水泵基础混凝土强度、坐标、标高、尺寸和螺栓孔位置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3	给水	减振器与水泵底座及水泵基础连接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4	设备	振动、噪音较大的设备房地面、墙面、顶棚隔音、减振措施及低频噪音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5	检查	敞口水箱的满水试验和密闭水箱的水压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36		水泵试运行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7		设备安装偏差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38		系统调试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39		地下室管线安装前，组织有关单位开会研究确定标高、安装顺序、交叉施工实施方案再展开施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40	室内	阀门试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1	消防	栓口及消火栓阀门的安装尺寸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2	水系	水压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43	统安	水枪试验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44	装检	消防泵的试运转（含联动试车），最不利点喷头压力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5	查	流量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6	通风	消防泵试运转（含联动试车），最不利点水压及流量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7	与空	设备就位前基础验收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8	调设	设备减振措施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49	备安	设备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0	装检	设备就位前基础验收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1	查	设备的减振措施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2	空调	强度试验和密封性试验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3	水设	闭式系统自动排气阀设置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4	备及	室内机凝结水管的排水坡度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5	管道	系统水压试验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6	安装	设备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7	检查	预埋在砼结构的导管及接线盒隐蔽验收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8	电气	分回路相间、相地、相零绝缘测试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59	配管、	卫生间等电位联结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0	穿线			

159	承包 人 检 查	避雷（针）带、均压环、避雷引下线、接地体（线） 焊接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0		导管及桥架保护接地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1		电气管井的楼板孔洞、桥架穿墙的孔洞等防火封堵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2		设备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3	电梯	设备开箱检验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64		电梯安装土建交接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5		电梯导轨安装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6		电梯安装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7		电梯整机安装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68		设备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69		室外各专业线路走向、标高及交叉施工衔接，施工顺序等专题协调交底会议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70	室外 管道	开工前室外管线、水沟标高、施工顺序、交叉施工碰头会议，确定交叉碰撞实施方案后再展开施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71		沟槽及基础检查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2		材料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73		管道安装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4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无压力管道严密性试验）记录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75		管道位置高程及管道变形测量	停止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6		管道防腐检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77		回填土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8		井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79		给水管道冲洗、消毒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0	其它	大堂及其他重要区域需根据灯具、造型、喷淋、温感、烟感、空调进出风口的尺寸及定位布置在综合天花图上，要对各分包单位进行交底后方可开展施工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81	内外墙抹灰淋水养护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2	抹灰垂直度及平整度事前交底及过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3	门窗打胶前阴角事前交底及过程检查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4	安装吊顶前进行消防管闭水试验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85	铺砖前对给水管、燃气管道等进行闭水试验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86	消管道防锈防腐处理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7	门窗、栏杆、百叶样板先行及样板验收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188	墙地面铺装应用十字架、调平器	见证点	承包人、监理人
189	各专业单位在主体结构施工前进行预留结构门洞专业会审	停止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
备注：上述表所列停止点、见证点检查/验收管控项目仅根据通常工程的不完全列举，其他类型的检查/验收项目参考上述管控动作统计表以此类推地执行。			

9.4.2.4 违约处罚

为确保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上述停止点及见证点（为不完全列举，其他事项参照执行）开展日常工程停止点及见证点管控动作。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开展工作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减监理违约金停止点 200~1000 元/项/次，见证点 100~500 元/项/次。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